**2025年荔湾区义务植树活动**

**询比文件**

**询价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询比代理单位：广州标旗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2**

**第二章 评审办****法 5**

**第三章 报价文件 6**

**第四章 合同 19**

**第一章 询比公告**

为更好地择优选取2025年荔湾区义务植树活动服务单位，现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进行公开询比，在报名并符合要求的企业内选取一家承办单位，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人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况**

1.询比项目名称：2025年荔湾区义务植树活动

2.项目管理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3.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4.项目概况：2025年荔湾区义务植树活动，包含活动物资准备、树木种植、树木支撑、活动现场管理等工作。

5.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费用暂定10万元，由荔湾区财政资金安排。

**二、工程内容、承包方式、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1.工程内容：树木种植、树木支撑、栽植乔木等。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养护等。

3.工期要求：植树工期1个月，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等，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相关工作为止。

4.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或工程所在的地区现行施工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达到合格等级标准。

5.质保期：绿化保养三个月，自活动项目结束且经项目管理单位接收移交后起算。

**具体的工程内容、承包方式、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及质保期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报价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初级（助理级）或以上职称。

3.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报价及结算方式**

1.项目合同价：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2.报价要求：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的项目合同价，有效报价下浮率为**0%-10%**。

3.结算方式：本项目中选价为暂定价（即合同价），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结算时下浮率（为中选人报价所报下浮率）不变。本项目中选价为暂定价，本项目结算时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现行定额及广州市现行计价文件并结合中选下浮率按实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结果为准。若结算价超过签约合同价，则按照签约合同价包干。

**结算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询比报酬及成交通知书的交付**

本次的询比项目的询比报酬人民币1700元（大写：壹仟柒佰元整）由中选单位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询比代理服务机构。

**六、询比文件的获取时间**

1.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5年 02 月 26 日至2025年 03 月 03 日，登录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询比文件。

2.询比文件的获取时间：

获取询比文件的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5年 02 月 26 日；

获取询比文件的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5年 03 月 03 日。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时间和递交地点：**

由报价意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及身份证原件**在2025年 03 月 03 日上午 9:30—11:30 递交至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 南枝围23号一楼，逾期恕不受理。

**八、询比人不承担报价人参加本次报价活动所发生的任何费用。询比人因故取消或中止询比活动，报价人无条件服从，因报价活动产生的费用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九、询比人将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中选结果，中选公示期为1天。**

**十、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对询比文件有最终解释权。**

**十一、本项目中选单位与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文本优先采用有关部门发布的合同示范文本。**

**十二、联系方式：**

询比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1706408

询比代理单位：广州标旗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 13250582540

 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2025年02月26日

**第二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询比人首先审查报价单位的资格性和符合性条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将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分（详见附件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询比人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不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不予评分。

3.评分按照各报价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两家或以上的报价人总得分相同时，则报价部分得分高的排前；若报价部分得分相同，则由报价文件提交顺序较早的排前（详见附件二：综合评分表）。

4.若本项目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的报价人不足3家或经评审有效的报价人不足2家，则本次询比失败，询比人将视情况重新组织询比。

**第三章 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文件编制规范、签署合格、报价唯一固定、报价无重大漏项及重大不合理。

2.报价文件份数为**一式二份原件（正本）**。报价文件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纸质版）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电子版拷贝至u盘，纸质版的报价文件应与u盘内的文件内容一致，并装订成册与u盘装入同一个密封袋。**封口须以封条并加盖公章密封，否则报价文件当无效处理。**

3.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报价文件的空隙。**外包封及报价文件封面**应标注“正本”、“项目名称”、“报价文件”、“报价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字样。

4.报价文件中的所有材料内容（复印件、截图证明等）**须清晰可见，模糊不清晰的则当无效材料处理。**报价文件须附上材料目录（附页码）。

**二、完整的报价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文件封面（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三）；

2.报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四）；

3.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及报价人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复印件，如有）；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五-5.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五-5.2，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询比活动时提供）；

5.业绩情况汇总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六），须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6.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七），须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7.综合评分表上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8.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八）；

9.报价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原件，详见附件九）；

10.报价文件电子版（附u盘，报价文件电子版命名格式为“报价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报价文件”）；

11.其他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以上复印件材料均需盖上单位公章。

**附件：**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综合评分表

3.报价文件封面

4.报价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6.业绩情况汇总表

7.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8.承诺书

9.报价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附件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5年荔湾区义务植树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报价人1** | **报价人2** | **...** |
| 1 |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2 | 报价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初级（助理级）或以上职称。 |  |  |  |
| 3 |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  |
| 4 | 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的项目合同价，有效报价下浮率为0%-10%。 |  |  |  |
| 5 | 报价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询比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 |  |  |  |
| 结论 |  |  |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附件二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5年荔湾区义务植树活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企业业绩 | 20 | 2022年1月1日至今，报价人独立承接并完成类似绿化工程项目的，每项4分，最多得20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②业绩的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③建设范围、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合同未列明相关内容的，需提供其他可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二 | 管理体系认证 | 5 | 报价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得5分，每缺1证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认证有效的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不提供或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 |
| 三 | 项目负责人 | 5 | 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及本单位2024年11月份至2025年1月份社保等证明材料。 |
| 四 | 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20 | 拟至少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施工员2名、绿化工2名、植保工1名、风景园林施工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2名、园林相关专业助理级及以上职称2名、病虫害检测人员2名、土壤检测人员2名、资料员1名、质量员1名、材料员1名、安全员2名，货车司机2名，满足人数要求的得20分，每缺1人扣2分，扣完为止。无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0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资格证书（如：施工员证、绿化工证、植保工证、安全员证等）、货车司机B2及以上驾驶证及本单位2024年11月份至2025年1月份社保等证明材料。 |
| 五 | 树木种植保障 | 15 | 1、报价人具有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2、企业苗圃累计面积：面积25亩及以上得10分；面积20亩及以上、25亩以下得5分； 面积15亩及以上、20亩以下得1分，15亩以下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注：①需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企业苗圃面积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②企业苗圃：自有的须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土地使用证证明中的地类（用途）须注明有“苗地”）及苗圃现场图片；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苗圃现场图片且租赁合同剩余租赁期须不少于10个月，另外所租赁的苗圃需已使用不少于一年。 |
| 六 | 企业荣誉 | 5 | 2021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报价人获得过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获得过金奖的，得5分；获得过银奖的，得3分；获得过铜奖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相关机构颁发的证书或其官方网站上公布的名单截图为证明材料，时间以证书或公布名单载明的时间为准。②如证书颁发单位为协会的，还需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上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 |
| 七 | 企业纳税 | 5 | 2023年报价人获得税务机关“A级纳税人”信用评价，得5分；“B级纳税人”信用评价，得3分；“C级纳税人”信用评价，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企业纳税需提供相关国家税务机关官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
| 八 | 拟投入机械设备 | 15 | 报价人至少投入车辆、设备的要求：多功能型洒水车3台（罐体容积4吨或以上），巡查车3台、绿化运输车（1.4吨以上）5台、喷雾机3台，打药机2台，施工围护防护设施200套。全部满足的得15分；不满足一项要求的扣2.5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车辆、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车辆还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若车辆、设备是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九 | 报价 | 10 | 当有效报价等于报价基准价时，报价得分为10分，报价每高于报价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1%，扣0.5分，扣至0分为止，计算出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注：1.当有效报价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人小于5家时，取所有入围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偏差率=|有效报价-报价基准价|/报价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报价得分）。 |
| **总计** | **100** | **/** |

附件三

**正本**

**2025年荔湾区义务植树活动**

**报价文件**

**报价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年荔湾区义务植树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项目合同价（元）** | **报价下浮率（%）** | **备注** |
| 一 | 2025年荔湾区义务植树活动 | 100,000.00 |  |  |

注：1.报价及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报价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话）：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报价人： （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5.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2025年荔湾区义务植树活动报价文件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附件六

**业绩情况汇总表**

**（20 年1月1日至今）**

项目名称：2025年荔湾区义务植树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 | **合同价****（万元）** | **项目类型**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按综合评分表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报价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5年荔湾区义务植树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学历** |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如有）**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按综合评分表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报价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八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本次关于2025年荔湾区义务植树活动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均为属实，提交本承诺书的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本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报价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九

**报价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此表为询比报价必填内容）**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控股公司情况：

2、属于同一母公司或同一控股公司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母公司及控股公司名称 | 控股（出资）比例（%）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公司地址 |
|  |  |  |  |  |
|  |  |  |  |  |
|  |
| 属于同一母公司或同一控股公司的其他公司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公司地址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接受本次报价作为否决报价处理。

报价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相关名称栏中填写“无”。

**第四章 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5年荔湾区义务植树活动

**发包人：**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

**合同编号：**

**工 程 合 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盖章）

承包人（乙方）： （盖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2025年荔湾区义务植树活动。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三）工程内容：树木种植、树木支撑、栽植乔木等。

（四）承包范围：2025年荔湾区义务植树活动，包含活动物资准备、树木种植、树木支撑、活动现场管理等工作。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养护等。

（六）合同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中选下浮率： %。（采用清单计价模式按实结算，若结算价超过签约合同价，则按照签约合同价包干）。

**第二条 工期**

植树工期1个月，按照实际活动时间为准。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一）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核结算后，支付工程款。

（二）上述条款中的付款时间，均是指甲方为向财政申请支付而办理申请手续的时间，而非指实际付款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若因财政审批或财政支付程序原因导致支付迟延的，不属甲方违约，乙方对此无异议。

（三）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7日内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为依据。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应按期支付工程款，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有关部门。对竣工验收后保养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负责免费翻修。

（三）遇不可抗力的损失，报有关部门裁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每延误1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0.5%违约金；若乙方提交工程不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要求重新施工；因返工而导致延误工期的，乙方应按前述规定支付延期竣工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乙方逾期竣工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并保留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因乙方违法施工而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对于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工程款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生效条款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款项后失效。

（二）本合同一式 陆 份，正本 份，甲、乙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甲、乙方各执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约人： 签约人：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的廉政建设，保证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7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2025年荔湾区义务植树活动（名称）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3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